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6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1112969_1150806891_115D2024878-01.pdf)

主旨：有關本部國土管理署受理申請1,223名一般營造業移工雇
主資格認定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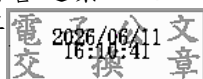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5年3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578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 二、旨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於115年2月13日函請勞動部提供招募許可已屆期，可供一般營造業申請移工之額度，復經該部以115年3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578號函，清查名額共計1,223名，爰本次優先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未曾獲分配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者。
 - (二)曾經勞動部不予核發招募許可並已逾管制期限者（於原核配名額上限內受理雇主資格認定）。
- 三、另本次名額核配方式，按掛件順序核配，並控留一定比率名額供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申請。
- 四、請貴會轉知符合本次申請條件之業者，得依勞動部「外國

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7條之1及本部「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填具前開作業要點附件一至附件三，並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本國勞工總人數及承攬工程業績等相關佐證文件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雇主資格認定。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移民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陳淑美

電話：(02)2380-1751

電子信箱：L7100083@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請提供貴署受理申請一般營造業招募許可函已屆期之失效名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案陳貴署115年2月13日國署營字第1151032088號函辦理。
- 二、經清查本部外國人申審系統自114年11月4日起至115年3月12日止，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外國人之入國引進許可，其招募許可函已屆期失效之名額共計1,223名。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6/03/16 文
交 11:40:05 章

營建管理組



1150027937